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3594號

03 原告 巨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偉伸

06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07 被告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

10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11 劉健右律師

12 黃繣瑜律師

13 複代理人 黃郁茹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因欲就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
21 號8至11樓進行多功能廳新設工程裝潢，於民國111年3月2日
22 舉辦微風本館8樓至11樓藝文中心內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
23 程)發包施工說明會，並定於111年3月14日對外招標。被告
24 為順利完成系爭工程發包，於110年10月間委請原告進行系
25 爭工程設計規劃作業，包含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影音系統
26 工程設計規劃及製作招標文件、標單，原告自110年10月間
27 起至111年3月10日止，陸續提供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影音
28 系統工程規畫設計圖說、標單，並負責在111年3月2日舉辦
29 之施工發包說明會乃至111年3月10日前，就廠商提出之疑慮
30 回覆，原告至111年4月間陸續提供設計規劃圖說並製作標
31 單，協助進行投標開標作業，可認原告確實受被告委任而為

01 系爭工程設計規劃並製作招標文件、標單，被告竟拒絕給付
02 報酬，且宣稱原告乃無償幫忙，原告依民法第528條、第547
03 條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735,000元，退步
04 言之，縱認兩造間未成立委任契約關係，然被告使用原告製
05 作之圖說及標單進行系爭工程招標，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
06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35,000元，另因原告為
07 被告而為系爭工程規畫設計工作及製作標單，原告用來招
08 標，不違反原告意思，對原告有利，符合無因管理要件，原
09 告得依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請求支付有益費用
10 3,735,000元，原告依委任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請
11 求法院擇一命被告給付3,735,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3,7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僅就系爭工程所需經費請原告報價，從
16 未表示委任原告進行規劃設計，被告更表示系爭工程之執行
17 會採招標方式進行，兩造間並未成立委任契約，至原告於
18 111年3月1日提出報價單予被告，係原告當時預測可能無法
19 得標，為創造事後向被告請求之藉口，片面提出設計費報價
20 單予被告，此為原告片面行為，無拘束被告之效力。原告提
21 供之圖說、標單，並於系爭工程施工發包說明會進行解說及
22 釋疑，只是原告業務推銷行為，並無事實足認兩造間曾就委
23 任報酬形成合意。又原告繪製之圖說，包括機電工程、影音
24 設備及廳內裝修，均存在諸多缺失與疏漏，根本不能作為施
25 工依據，必須由得標廠商重新丈量、討論及繪製。原告交付
26 圖說並非出於設計規劃之目的，只是用以說明報價之依據，
27 更有甚者，原告繪製之圖說有多處缺漏，惟裝修工程報價卻
28 遠高於其他廠商，總金額更高出近1億元，其中就影音系統
29 工程之報價比得標廠商高出約5000萬元。原告提供之資料均
30 不符被告需求，被告未因此受有利益，原告雖曾提供圖說及
31 標單予被告，但不符合被告需求，經被告於111年3月2日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包說明會向各廠商明確表示：各廠商毋庸受原告資料拘束，可依照專業自行提出符合被告需求之方案並報價，可見被告並未因而獲利，倘因此認定被告受有利益，也屬強迫得利，退萬步言，縱被告受有利益(假設語，被告否認)，亦有法律上原因，因原告提供資料，係為提高取得系爭工程標案機會之業務推銷行為，原告並非無故提供，而經被告工作團隊綜合判斷後，認被告未委任原告規劃設計，原告對系爭工程並無貢獻，乃決定不予付款，至原告另依無因管理規定請求，因原告是基於自己利益爭取得標而為設計圖說、製作標單，不是為被告管理事務，原告設計之圖說也不符合被告需求，而且沒有急迫情形，並不合無因管理要件。原告之請求均無理由，均應駁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倘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被告於111年3月2日舉行系爭工程發包施工說明會，並於111年3月14日對外招標，原告曾提供系爭工程圖說包含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影音系統工程設計規劃及製作招標文件、標單，並在施工發包說明會就廠商提出之疑慮回覆等情，有備忘錄、照片、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原告提供之圖說使被告獲利，原告應支付設計報酬等情，已經被告否認，原告應負舉證責任。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委任設計契約關係存在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雖提出備忘錄、照片、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主張原告確實有受被告委任規劃設計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影音系統工程，原告並已提供包含AVL系統圖、平面圖、剖視圖、施工大樣圖等圖說，且於施工發包說明會以設計單位身分列席參加，回覆投標廠商之疑問等情，惟並無書面文件可以證明兩造間確有委任契約存在，且關於委任事務及報酬約定等委任契約成立重要之點，雙方亦乏明確之約定。而被

告辯稱僅聯繫原告，請原告概估報價，被告已言明裝修工程尚需經多家廠商評比、議價後始能決標，未必會發包給原告施作等情，亦有證人即被告資深行銷協理王玉文之證詞可憑，而系爭工程施工發包本即決定需經投標程序，亦為不爭之事實，可見系爭工程因需經公開招標，斯時尚未發包給原告施作，亦無證據可以證明於系爭工程外，兩造已另成立委任設計契約，原告主張自不可採。至原告雖提供圖說及列席說明會協助被告釋疑，僅能視為兩造締約前之行為，充其量僅為原告爭取標案之行為，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委任契約關係存在。

(二)況被告對外招標，須符合其公司內部制定之「微風集團工程採購管理辦法」(見本院卷第253至259頁)，程序上須有報價、議價、簽呈及簽立契約之程序，原告請求之設計報酬高達數百萬元，若果有設計委任契約存在，衡情，被告公司人員應會依循上開辦法為之，而非僅以口頭約定成立，足見兩造間未曾成立委任設計契約。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員工王玉文、莊閎羽曾承諾支付設計費用云云，已經證人王玉文、莊閎羽於本院作證時否認，原告雖舉證人即原告員工王道德之證詞為據，但依證人王道德之證詞(見本院卷第486頁)，可知被告員工王玉文、莊閎羽亦僅表示會協助上簽而已，但未承諾願意支付設計費給原告，可見被告從未承諾支付設計費予原告，兩造間自不成立委任設計契約。

(三)原告又主張所提供之圖說、招標文件等使被告獲有利益，原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給付設計報酬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固然提供諸多圖說予被告，也提供投標文件並列席說明會，但是否因此使人獲益，被告已經否認，被告並稱諸多圖說並不符合被告需求之情，原告就提供圖說使人獲益此點仍待舉證證明，況原告所提供之圖說或招標文件若有所幫助，直接獲益者亦為投標廠商而非被告，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應係誤會。至原告又主張本件有無因管理規定之適用云云，已經被告否認，綜核全情，原告所為提供圖

說、文件並列席說明會說明等等行為，係為自己爭取標案，並非為被告管理事務，而且本件亦沒有急迫情形，自與無因管理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並無委任契約存在，亦難認被告因此獲利，亦與無因管理要件不合，原告依委任契約、不當得利、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翁挺育